

大湾区网络达人、旅企汉中行活动宣传项目
目（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甲方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州聚融媒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 406 自编 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大湾区网络达人、旅企汉中行活动宣传项目（项目编号：HWHZ-202601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 1、合同内容：大湾区网络达人、旅企汉中行活动宣传。
- 2、金额：¥199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汉中市。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售后服务：项目成果交付后，对甲方提出的数据和成果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并提供其他技术服务，直至项目顺利完成。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2) 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 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大湾区网络达人、旅企汉中行活动宣传项目

项目内容: 活动要求组织邀请粤港澳大湾区不少于 8 位网络达人(粉丝量需超过 100 万)与品牌文旅企业代表组成体验考察团走进汉中, 展开体验推广之旅, 沿途发动网络达人通过各自的新媒体平台创作发布图文或视频作品不少于 8 条, 安排旅企对汉中文旅企业等进行走访考察。同时通过融媒体对活动展开宣传, 要求海报预热不少于 1 轮、活动页面不少于 3 个、新闻视频不少于 2 条、粤港澳大湾区新闻媒体及网络媒体报道不少于 20 篇, 以此带动更多大湾区游客走进汉中旅游度假及投资交流, 进而提升汉中文旅在大湾区重要客源地市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活动宣传影响触达人(曝光量)不少于 2000 万。

项目成果: 更好地展示汉中春季赏花为主的特色文旅资源, “大湾区网络达人、旅企汉中行”活动通过“线下体验报道+线上推广宣传”的传播矩阵, 在进一步提升汉中“最美油菜花海”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同时, 带动更多大湾区游客走进汉中踏春赏花、旅游度假, 同时吸引优质文旅企业关注汉中、投资汉中, 助力汉中文旅产业与区域经济协同高质量发展。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 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199700)。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送达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2026年5月31日前，乙方3名工作人员及其组织的8名网络达人及品牌文旅企业代表到达汉中，并于当天向甲方提供反馈资料。乙方应在2026年6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其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其组织的8名网络达人及品牌文旅企业代表在汉中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上述人员在汉中期间，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导致其他游客、当地市民人身、财产受损的，由乙方负责积极处理。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与乙方工作人员、网络达人、文旅企业代表有关的人身、财产损害，导致网络达人、文旅企业代表或其他游客、当地市民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及保全保险费等）；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所需材料，不足以证明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事项的，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不予向乙方支付该节点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汉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及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号

法定代表人：杨宽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4.2

乙 方：广州聚融媒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406自编03

法定代表人：李昊

被授权代表：

日期：2026.3.31